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

98.0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5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持續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三、本要點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每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四、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

五、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統稱專任教師）所屬學院、西灣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統稱學院）；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教育中心）主管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

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學院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教學改善精進項目。
- （二）教學改善精進所需資源評估。
- （三）教學改善精進方案。
- （四）預期改善成效。

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教學改善精進紀錄。
-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六、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 （三）指派教學領航教師改善其教學。
-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輔以微型教學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 (七) 進行教學改善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 (八) 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 七、需改善精進之專任教師應於一學年內參與教務處承辦之微型教學、共學群教師社群活動、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二場。
- 專任教師三學年內再次達需改善精進課程條件者，應由教務長於當學期進行晤談並留存紀錄。
- 八、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於親自授課、準時出席授課題項及質性意見在二學年內有二次異常者，教務處應通知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進行瞭解及協助教師改善，必要時教務長得進行晤談。異常情形如下：
- (一)【有3次未親自授課】及【有4次以上未親自授課】占該題項回收份數之比重達10%以上。(若僅有1份不計)
 - (二)【經常遲到早退】及【幾乎都遲到早退】占該題項回收份數之比重達10%以上。(若僅有1份不計)
 - (三) 相關質性意見同一事件異常狀況達3筆意見或整體異常意見筆數達三成以上。
- 九、符合本要點第三點需改善精進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五點程序辦理，逕由教務處通知教師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
- (一) 教學意見調查回收份數在10份以下，刪除最低分問卷一份後有效問卷為0份或重計算其滿意度達4.9分。
 - (二) 教師前六學期(不含當學期)課程之教學滿意度平均達5.6分以上，且無符合追蹤改善精進之課程。
- 十、本要點規範之改善精進機制倘因故未能依限執行，或顯未符成效時，教務長得視需要邀集五至七位委員組成校級教學精進小組，進行校級改善精進措施。
- 十一、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一至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及第八點規範活動之參加紀錄，送系所、院、校教評會或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升等、教師評鑑、休假研究、年資加薪、借調、校外兼課等之教學績效審議依據：
- (一) 近三學年內所授課程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
 - (二) 完成第五點改善精進程序結束後同一課程仍再次達需改善精進課程條件。
 - (三) 符合第十點進入校級改善精進程序。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